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98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忠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7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1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鄭忠儀（以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95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進行審理，其餘檢察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處被告之宣告刑總刑期達99個月，但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明顯過於輕縱，不足以遏阻詐欺犯罪，亦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相悖等語。被告上訴意旨略為：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且不畏懼報復而供出指示其前往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共犯（不具發起、主持、操控、指揮層級之詐欺集團成員），請再予從輕量刑等語。

二、經查：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將扣押財產範圍擴及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被告於偵查、歷次審判中均坦認本案各次加重詐欺犯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雜字第175號收據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19頁），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被告各次加重詐欺犯行均減輕其刑。

㈢量刑之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院所為基於錯誤之事實、牴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原審就刑法第57條量刑情況擇定與衡酌有其裁量空間，在合理限度內，自不能任意否定。查原審就被告科刑之部分，先說明本案犯行均係依想像競合規定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予適當評價，而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輕罪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等意旨，再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理由欄內說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錢財，竟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所為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失，亦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又其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得作為其量刑之有利因子，但迄今未與各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形及本案詐騙金額，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說明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等旨。原審顯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為量刑，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且已兼及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項情狀，而在法定刑內量處，尚屬允當。再者，被告各犯行之犯罪型態、手段、動機相同，且犯罪時間均為113年9月14日，時間密接，上開犯行所彰顯之人格面並無不同，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而本案之被害人財產損失金額多介於新臺幣數千元至數萬元間，最高不逾5萬元，難認係鉅額之財產犯罪，且財產法益究非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法益，於綜合評價時，被告所造成之財產損害程度，仍可為重要之評價標準。原審充分衡酌上情，而為整體

之非難評價後，定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裁量之刑度有所減輕，符合法律授與裁量之恤刑目的，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之違背公平、比例原則之情。從而，檢察官、被告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追加起訴，檢察官鄭羽棻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